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6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翔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0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石翔宇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石翔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茲審酌被告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明知自己酒後注意力降低，仍執意駕車上路，無視政府宣導酒後不駕車，漠視法令，罔顧自己生命、身體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甚為不該，惟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品行、智識程度、職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馬中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文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6 逕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楊宇淳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9 附件：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4年度偵字第3087號

12 被 告 石翔宇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段00號4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石翔宇於民國114年1月4日晚間11時50分許起至翌（5）日凌
19 晨3時許止，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4樓之住
20 處內飲用酒類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
21 日上午1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該
22 處上路，嗣行經臺北市文山區基隆路4段與汀州路4段交岔路
23 口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0時29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
24 檢測，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始悉
25 上情。

2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石翔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9 並有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
30 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31 件通知單影本、財團法人臺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

01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各1份
02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4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
05 險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0 檢 察 官 馬 中 人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3 書 記 官 林 雪

14 琪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